

#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111 學年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暨到校自習、 第二學期課後輔導(第八節)暨夜自習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桃園縣政府 99.5.31 府教數字第 099020538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使同學在學校規劃和老師引導之下，充分利用時間，培養良好讀書習慣與態度，延展學習效果，具備多元能力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
- 1、寒假學藝活動：112 年 1 月 30 日（一）~2 月 3 日（五）止，共計 5 天，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天上午四小時。
  - 2、寒假到校自習：112 年 2 月 6 日（一）~2 月 10 日（五）止，共計 5 天，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 8:00~16:35。
  - 3、111 學年第二學期課後輔導（第八節）：共 61 節（112.2.14（二）~112.5.19（五）止）。
  - 4、夜自習：112.2.14（一）~112.5.18（四）止，第八節後到晚上八點。（62 天）
- 四、師資：由本校老師擔任。
- 五、費用：
- 1、寒假學藝活動：每生預計肆佰捌拾元整，不含教材費。
  - 2、寒假到校自習：人數未達 30 人不開班，不收費，不含午餐費用（每餐 50 元，用餐方式限以下三種：學校訂餐、蒸便當、父母親送。）
  - 3、第二學期課後輔導：開學後收費。
  - 4、夜自習：不收費，不含晚餐費用（每餐 50 元，用餐方式限以下三種：學校訂餐、蒸便當、父母親送。）
- 六、參加對象：九年級學生；夜自習因場地受限，依參加日數排錄取先後順序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11 月 17 日（四）至 12 月 2 日（五）中午 12:00 止，由**班長收齊個人回條與班級統計表(統計並勾記全班參加人數)**，交至【教務處教學組】，以利後續編班作業。
- 八、寒假學藝活動繳費方式：（各項代收手續費，經本校 103.10 家長代表大會會議通過，由家長自行負擔）
- (1)超商繳費：全省 7-11、OK、全家、萊爾富等便利商店繳費，需自付手續費 8 元，假日亦可繳費。第一聯需繳回平鎮國中，第二聯收據請保留半年。
  - (2)信用卡網路繳費，需自付手續費 4 元。
  - (3)全省聯邦銀行臨櫃繳款，需自付手續費 4 元。
  - (4)學校繳費：請到平鎮國中總務處出納組辦理，上班時間：7:30-16:30。
- 九、繳費期限：112 年 1 月 2 日（一）至 112 年 1 月 13 日（五）。
- 十、寒假學藝活動科目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體育及才藝課程。  
（以複習為主，科目得彈性調整）
- 十一、課表及編班情形：預定寒假前公佈周知。
- 十二、上列辦法請同學帶回呈貴家長參閱。
- 十三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✂-----✂-----（剪下回條，依班級座號序交回教務處留存）-----✂-----

平鎮國中 111 學年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暨到校自習、第二學期課後輔導暨夜自習調查回條  
【請於 111 年 12 月 2 日(五)前交由班長彙整】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※寒假學藝活動：☐ 同意參加 ☐ 不同意參加

※寒假到校自習(每日 8:00~16:35)：☐ 同意參加 參加：☐週一☐週二☐週三☐週四☐週五

用餐方式：☐學校訂餐(葷☐素☐) ☐蒸便當☐父母親送

☐ 不同意參加

※第二學期課後輔導（第八節）：☐ 同意參加 ☐ 不同意參加

※夜自習（第八節後至晚上八點）：☐ 同意參加 參加：☐週一☐週二☐週三☐週四☐週五

用餐方式：☐學校訂餐(葷☐素☐) ☐蒸便當☐父母親送

☐ 不同意參加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